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 273,710,606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 273,710,606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996,100 股，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数量为 3,573,414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59.60%，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900,633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65.05%。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之差系行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所得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到达股票账户、行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所得股票方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到达股票账户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5,151,989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5.92%。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042,600 股，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均为 2,620,763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6.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20.00 元/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197,000	99.49
小计		5,600,000	1,848,000	1,847,000	99.9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8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1,726,414	41.62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1,726,414	41.62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3,573,414	59.60

注 1：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注 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53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52 人参与行权。

（二）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2.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22.00 万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2.00 元/份调整为 21.87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1,089,000	100.00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726,000	100.00
小计		5,500,000	1,815,000	1,815,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8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805,763	65.64
小计		3,720,000	1,227,600	805,763	65.64
总计		9,220,000	3,042,600	2,620,763	86.14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7 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6,521,396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462,596	6,521,396	210,983,9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88,760	9,437,854	62,726,614
总计	257,751,356	15,959,250	273,710,606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9,437,854 股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6,521,396 股，获得募集资金 128,939,675.67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证券代码：68859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5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 272,890,992 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正帆科技 A 股普通股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正帆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正帆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50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YU DONG LEI（俞东雷）	董事长	1.50	1.8750
2	史可成	总经理	2.00	2.5000
3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5	2.0625
4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2500
董事、高管小计			6.15	7.687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 446 人）			73.85	92.3125
合计			80.00	100.0000

注：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持有股数上限不超过 6.1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7.6875%，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持有股数上限不超过 73.8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92.3125%。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正帆科技 A 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269,929,738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1、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零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加对象无需出资。

2、定价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技术导向型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态势、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实施员工持股系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多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其支付能力有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参加对象的出资能力，以保证充分的激励效果。且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锁定期和严格的考核条件，对参加对象进行合理约束，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深度捆绑。在当前市场与人才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等激励制度对核心管理、骨干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 272,890,992 股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2023 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度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数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批次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解锁比例为 0%，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进行收回，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方案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据此，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相关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取消的情形

①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合同而离职；

②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③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④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的；

⑤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以零元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①持有人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持有人退休、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存续期内，持有人正常退休，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由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待对应股票卖出后，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收益。

③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份额进行出售及收益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